

# 枣庄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指引

公 共 机 构



# 一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

##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

- 1.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。
- 2.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管理的区域，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。

##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职责



### 1.建立制度

结合单位实际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管理台账，记录本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、数量、去向等情况。

### 2.配置设施设备

按照便于投放、以量定桶的原则，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容器，保持收集容器整洁完好。



### 3.宣传引导

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，在投放点张贴分类宣传海报、分类指南等宣传品，引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。

### 4.检查督促

及时规劝、制止不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。



### 5.分类移交生活垃圾

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。

## 二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

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四类：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，具体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如下：

### 分类收集容器



- 1.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的颜色分别为蓝色（色标为PANTONE 647C<C:100,M:60,Y:0,K:20>）、绿色（色标为PANTONE 22 59C<C:100,M:0,Y:100,K:30>）、红色（色标为PANTONE 85C<C:0,M:100,Y:100,K:0>）、黑（灰）色（色标为PANTONE Black 7C<C:0,M:0,Y:0,K:100>）。
- 2.收集容器的分类标志应符合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（GB/T 19095-2019）的有关要求。
- 3.各类收集容器的设置数量要与四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相匹配，按照“以量定桶”的原则合理设置。

### 垃圾分类投放点

公共机构应根据各区域实际合理确定分类投放点，并配置不同类别的分类收集容器。

## · 公共区域 GONG GOONG QU YU



①在办公楼、教学楼大厅或主要出入口等有监管的场所设置1处集中投放点，配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其他点位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

②室外区域（如道路、停车场、绿地等）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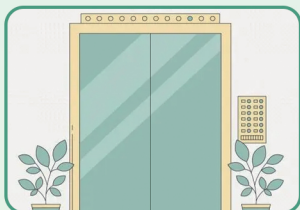
③在明显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，宣传垃圾分类意义目标、责任义务、分类投放指南等，并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布、开放时间、监督电话，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责任单位、收运频率、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。

## · 办公区 BAN GONG QU



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## · 电梯口或楼梯口 DIAN TI KOU HUO LOU TI KO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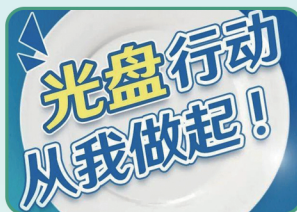


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## · 用餐区 YONG CAN QU



①根据用餐区规模及人数，设置不少于1处分类投放点，配置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

②在明显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、张贴宣传海报，宣传文明用餐、“光盘行动”理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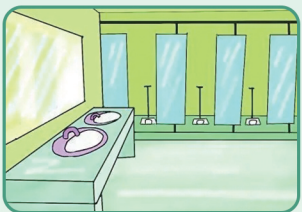
## · 后厨区 HOU CHU QU



①设置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

②按照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装置。

## · 洗手间 XI SHOU JIAN



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## · 休息间、茶水间 XIU XI JIAN CHASHUI JIAN



设置带沥水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

## 生活垃圾存放点

### 生活垃圾存放点（驳运点）

每个公共机构应设置至少1处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，用于存放内部各区域的四类分类垃圾，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区存放，整洁有序。

### 专业垃圾暂存点

每个公共机构应设置专业垃圾暂存点，暂存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、园林垃圾等专业垃圾，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区存放，整洁有序。

### 生活垃圾存放点

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设置应便于收运单位收运，不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影响道路安全。

### 生活垃圾桶要求

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配备的收集桶数量应该满足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、垃圾不冒桶满溢的要求。

## 三、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

- ① 加强投放设施设备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点的日常维护，确保其功能完好、摆放合理有序、颜色标识正确规范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。
- ② 加强投放点、暂存点及其周边卫生保洁，定期开展消杀，避免异味和蚊蝇滋生。
- ③ 及时交付清运生活垃圾，防止垃圾冒桶满溢。厨余垃圾必须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集运输，不得私自售卖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- ④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各类生活垃圾回收量、交运记录、督导记录等有关情况。
- ⑤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，推行绿色办公，倡导双面用纸和使用再生纸、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，推进无纸化办公；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。

## 四、相关法律责任

① 1.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，由区（市）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

② 2.违反《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

